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林印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012号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8.05%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拟参与竞拍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边东村PTPS2013-3-22号宗地的使用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2,500万元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购。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013号公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6万元/年调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新的津贴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01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012号公告。

2、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将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6万元/年调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新的津贴标准公平合理。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函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专业团队拟整体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与2012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拟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经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8.05%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参与竞拍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边东村PTPS2013-3-22号宗地的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拍主体介绍:

1、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养殖")

住　　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何元明

注册资本:48,613.22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正邦养殖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科技	47,663.2289	98.05%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	950	1.95%
合计	48,613.2289	100%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住　　所:南昌市昌北枫林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4,819.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仔猪、商品猪生产与销售;畜禽、水产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原种猪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养殖	4,819.50	100%
合计	4,819.50	100%

3、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辽宁盘锦正邦")

住　　所:盘山县石新镇场二区10-02

法定代表人:王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与销售

辽宁盘锦正邦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养殖	9,500	95%
原种猪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二、本次竞拍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盘锦正邦拟参与竞拍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边东村PTPS2013-3-22号宗地的使用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购。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辽宁盘锦正邦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挂牌人情况:

1、挂牌人:盘锦市盘山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挂牌地点:盘锦市盘山县。

四、本次竞购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宗地号:PTPS2013-3-22

2、宗地面积:130,296平方米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建筑容积率:≥1.0

5、建筑密度:≥30%

6、绿化面积:≤20%

7、出让年限:50年。

五、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辽宁盘锦正邦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辽宁盘锦正邦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且有助于进一步发挥辽宁盘锦正邦的综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竞拍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3年4月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3日上午9时;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7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注:以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资料。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4月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军、罗靖;

电　话:0791-86397153;

传　真:0791-8833813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002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D 12/F POR MEE FACTORY BUILDING 500 CASTLE PEAK ROAD KL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青山道500号百美工业大厦12楼D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国际")
联发股份、上市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3)建执字第047号民事裁定书,于2013年3月14日将持有的联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名下
本报告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D 12/F POR MEE FACTORY BUILDING 500 CASTLE PEAK ROAD KL

法定股本:HKD100,000.00

授权代表:邱宝云

商业登记证号码:30365260-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一般贸易(GENERAL TRADING)

公司主要股东:邱宝云、陈曦、江建华、CHINA VENTURE(HONG KONG)LIMITE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邱宝云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陈曦	女	董事	中国	加拿大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联发股份3295.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在联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司法划转。

2013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3)建执字第047号,因申请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联邦国际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被执行人联邦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的质押登记,并将上述2200万股股票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名下,由申请人执行人在六十个交易日内将该股票进行卖出变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发股份股票5495.06万股,占联发股份股票总额的25.4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发股份股票3295.06万股,占其股份总额的15.2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以非交易形式过户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联发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南京市建邺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联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3-88869065

3、联系人:王一欣、潘志刚

信息披露人名称(盖章):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邱宝云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海安县
股票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95.06万股　持股比例:2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万股　变动比例:10.19%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3295.06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邱宝云
日期:2013年3月18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00239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是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强制执行发生的;

四、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发股份: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因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3)建执字第0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工商注册号码:370000018004547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4514X

地税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451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联系电话:0531—865668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孟凡利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存有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将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除《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60个交易日内将股票卖出变现外,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其他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不持有联发股份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发股份2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

二、司法裁定强制执行过户股份的基本情况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裁定解除对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登记;并将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本次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联发股份2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以非交易形式过户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外,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买卖联发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南京市建邺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签注日期:2013 年3月18日

附: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股票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万股　变动比例:1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孟凡利
日期:2013年3月18日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1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3号文核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色股份"或"公司")向截至2013年3月8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色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3年3月1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229,99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210,813,50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9,183,299股。发行价格为8.2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198,849,914	86.46	19,183,298	8.34	218,033,212	94.80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642,500,289.64	86.46	158,454,041.48	8.34	1,800,954,331.12	94.80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中色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29,996,8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中色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8.26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8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702,711,669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年3月15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98,849,91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29,996,800股的86.46%,认购金额为1,642,500,289.64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8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63,944,331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年3月1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9,183,298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29,996,800股的8.34%,认购金额为158,454,041.48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76,686,14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29,996,800股的33.34%。

4、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18,033,21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29,996,800股的94.80%,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3年3月19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19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法定代表人:罗涛

联系人:杜斌、刘依斌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传真:010-84427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0180

发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通知:中弘卓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3-03-15	中弘卓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满6个月可以提前购回)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弘卓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088,579	70.75%	701,088,579	69.2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